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本议事规则下的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并依法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须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或建议。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提议，也可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

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的例会应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报告。例会的主要议题是：

讨论关于公司管理层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的报告；讨论关于公司管理层本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 在每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日，向战略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 在会议结束后，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意见书，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均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